



反贪纪事

纪念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检察院
反贪污贿赂局成立七周年



《反贪纪事》编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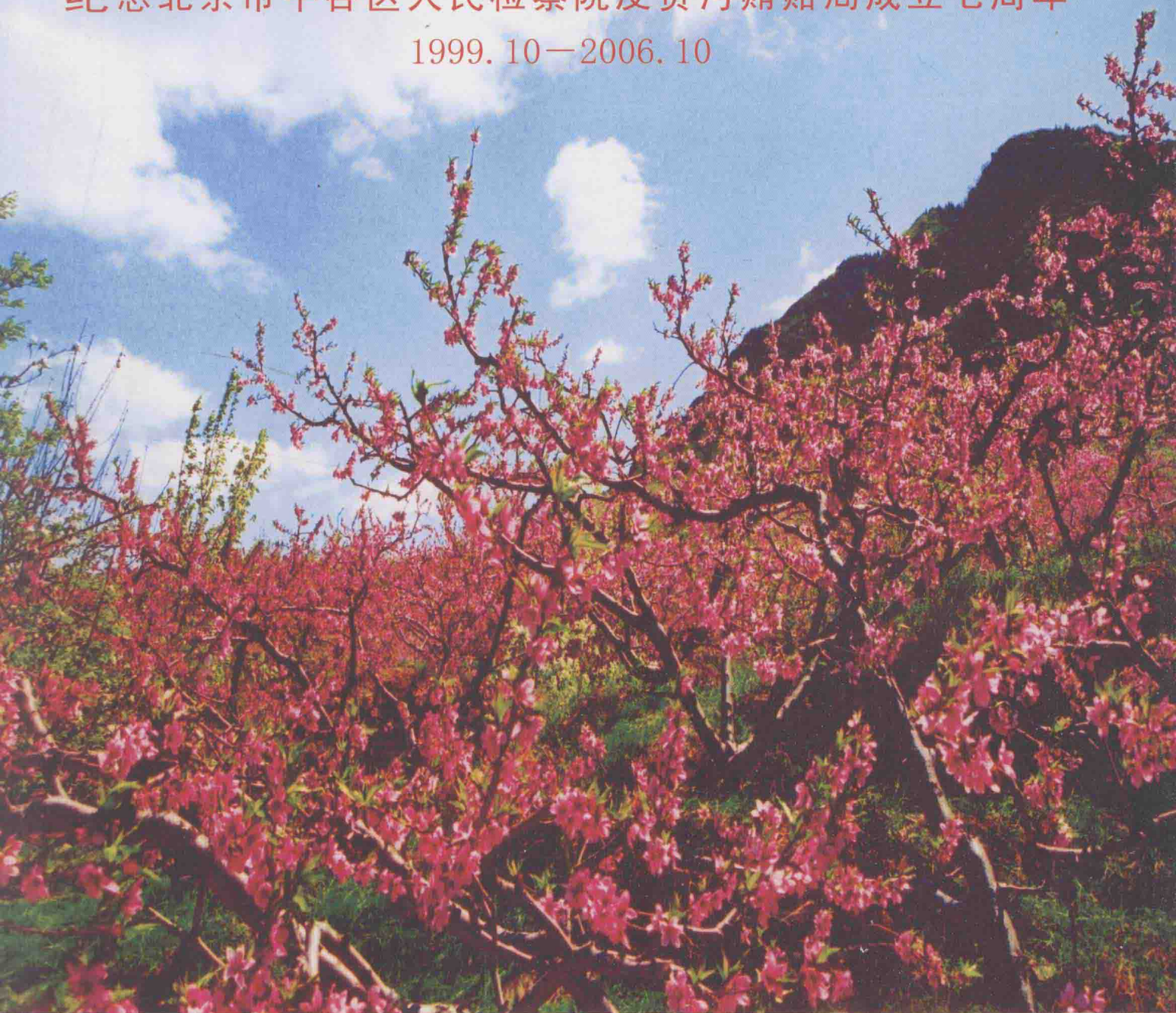
主 任：曹新民
副 主 任：王 发 张力平
委 员：张勇翔 何 金
李学宁
主 编：张力平
责任编辑：李学宁
编 务：刘全生 张 祺
周雪利 胡东桥
摄 影：高永强 张 浩
高小月 刘全生

目 录

局长致辞	4
关怀指导	5
机构沿革	8
政策法规	14
规章制度	23
反贪行动	35
经验调研	54
文化生活	71
群 英 榜	73
编 后 语	77

纪念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成立七周年

1999.10—2006.10



摄影：耿大鹏

谨以此献给

关心支持反贪工作的领导和朋友们
为反贪事业做出贡献的同志们及其家属

公正执法
廉洁高效
开拓进取

北京市平谷区
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平谷区
人民检察院
反贪污贿赂局



《反贪纪事》编审委员会

主 任：曹新民
副 主 任：王 发 张力平
委 员：张勇翔 何 金
李学宁
主 编：张力平
责任编辑：李学宁
编 务：刘全生 张 祺
周雪利 胡东桥
摄 影：高永强 张 浩
高小月 刘全生

目 录

局长致辞	4
关怀指导	5
机构沿革	8
政策法规	14
规章制度	23
反贪行动	35
经验调研	54
文化生活	71
群 英 榜	73
编 后 语	77

反贪局长致辞



同志们、朋友们：

在改革春风的沐浴下，1999年10月28日伴随着揭牌仪式的举行，北京市平谷县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诞生了。这庄严的一幕永远载入了我们平谷院发展的史册。

七年来，在市院及我院党组的领导下，全局干警怀着对党对人民的无限忠诚，怀着对检察事业的高度责任心和使命感，无私奉献，奋力拼搏，忠实地履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加大查办大要案力度，为维护首都的政治稳定，推动我区社会和谐和经济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七年耕耘，七年磨砺，平谷院反贪局以改革创新精神为动力，全面加强队伍建设，在反贪污、贿赂犯罪斗争中，全体干警经受住了来自各方面的考验，查办了一大批贪污贿赂犯罪案件，涌现出了一批先进个人，充分展示了我局干警公正执法、无私无畏的良好形象和道德情操，培养和造就了一支忠实可靠、业务精通、纪律严明、作风过硬的反贪队伍。

值此平谷区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成立七周年之际，我们心情激荡，感慨万千。为了更好地总结过去，开拓未来，我们编辑了这本纪念册，真实地记录了我院反贪污贿赂工作的历程。

纵观二十一世纪，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时期，作为反贪战士，肩负着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法律正义的光荣使命，在新的征程上，我们将以崭新的姿态，高昂的斗志，去谱写无愧于时代的新篇章。



亲切关怀 殷切期望



高检院副检察长王振川来我院
调研检查反贪工作

关
怀
指
导

高检院反贪总局局长王建明（中）、
市院反贪局局长于春生（左）来我院调
研，在我院反贪局长张力平（右）的陪
同下参观我区新农村建设





市院王双进副检察长来我局调
研指导反贪工作



市院反贪局局长于春生来我院
检查反贪工作



区委副书记刘军来我局指导工作



区委政法委书记侯志光来我局指导工作



曹新民检察长听取案件汇报



王发副检察长听取案件汇报



平谷县人民检察院根据1954年《宪法》和《检察院组织法》于1955年4月正式成立，隶属河北省通县专区检察分院领导，初期人员少，只负责刑事案件审查批捕工作。1956年院里设置了侦查监督组、一般监督组和信访组。1958年4月平谷县人民检察院划归河北省唐山地区检察分院领导，同年7月20日又划归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领导，同年10月，检察院、公安局、法院合并，成立平谷县政法部，检察院改为检察科，隶属政法部领导。1958年10月至1961年，两次与公安局、法院合并，分开办公。1968年3月，平谷县人民检察院被“军管”，检察院党组被取消，检察院名存实亡，1973年平谷县人民检察院被取消。1975年11月，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规定，检察机关的职权由各级公安机关执行。1978年10月，平谷县人民检察院重新恢复建立，机构设置为二科一室，即：审查起诉科、经济法纪科和办公室。1979年正式成立经济检察科，其职责是负责查处全县的经济犯罪案件，科长为卢真奎同志，1990年经济检察科更名为贪污贿赂检察科，路勇同志任科长。二十世纪末，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反腐斗争的形势要求，首都检察机关掀起了改革的浪潮，在改革春风的孕育下，



1999年10月28日，平谷县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诞生了，张树成同志任第一任局长，下设二科一室即反贪局办公室、职务犯罪侦查科和职务犯罪预防科。2002年平谷县撤县改区，更名为平谷区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2003年职务犯罪预防科从反贪局分离，成立平谷区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处，反贪局下设办公室和职务犯罪侦查处。2003年张力平同志任第二任反贪局局长至今。



卢真奎
第一任经济检察科科长



路 勇
第一任贪污贿赂检察科科长



辛勤耕耘 秋天诞生



1999年10月28日，北京市平谷县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正式挂牌对外办公。反贪污贿赂局的诞生，标志着平谷区反贪事业的发展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期。



市院、区有关领导参加揭牌仪式



反贪局内设机构

办公室

职责:

1、负责制定全年反贪工作要点；按照局务会议的决定起草全局年度工作总结情况报告以及其他综合性文件；编发反贪信息。

2、负责全局办理的贪污贿赂案件的备案工作，按照市院反贪局要求报送大要案备案材料；负责对办案情况的数字统计、报表，并根据领导的要求及时提供有关办案情况的各种数据；负责管理反贪数据库。

3、对上级交办、以及各种渠道转来的举报线索进行统一登记，并按照领导的批示办理交办手续。

4、负责全局发文、印章的管理；负责来文、来函的登记、处理。

5、按照院党组和局务会要求开展调查研究；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并负责督查、督办制度落实情况。

6、负责组织并做好局务会议、干警会议；负责全局教育培训计划的落实。

7、负责接待外省市检察院来访人员，并做好协查工作。

8、负责律师接待工作。

9、负责初查、立案案件的审查、监督工作。

10、负责协调局内日常事务性工作；按时完成领导临时交办的工作。

侦查处

职责:

1、依法对上级交办或本院举报中心转交的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职务犯罪案件线索进行初查。

2、对本院管辖的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职务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3、接受上级交办的其他职务犯罪案件的初查和立案侦查。

4、承办本院认为依法需要直接受理的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

5、将依法侦查终结的案件移送公诉部门审查起诉、不起诉或撤案。

6、负责辖区内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的个案预防工作。

7、组织开展业务学习、调研、岗位技能培训等工作。

反贪局全体干警合影





历任反贪局长



张树成

1979年调入平谷县检察院工作，历任书记员、助检员、检察员、经济检察科副科长、科长、审查起诉科科长；1997年至今任副检察长、党组成员；其中1999年10月—2003年4月兼任反贪局局长。



张力平

1983年12月调入平谷县公安局工作，历任派出所民警、副所长、所长；2003年5月调入平谷区检察院工作，任反贪局局长、党组成员至今。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贪污贿赂 犯罪案件的范围及立案标准

一、贪污案

第三百八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

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

与前两款所列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

第三百八十三条 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个人贪污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二）个人贪污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三）个人贪污数额在五千元以上不满五万元的，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个人贪污数额在五千元以上不满一万元，犯罪后有悔改表现、积极退赃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予刑事处罚，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四）个人贪污数额不满五千元，情节较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

役；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 国有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和国有保险公司委派到非国有保险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款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九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或者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依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数额较大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立案标准：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 1、个人贪污数额在5千元以上的；
- 2、个人贪污数额不满5千元，但具有贪污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及募捐款物、赃款赃物、罚没款物、暂扣款物，以及贪污手段恶劣、毁灭证据、转移赃物等情节的。



二、挪用公款案

第三百八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从重处罚。

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款 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和国有金融机构委派到非国有金融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七十二条款第二款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立案标准：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在5

千元至1万元以上，进行非法活动的；

2、挪用公款数额在1万元至3万元以上，归个人进行营利活动的；

3、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在1万元至3万元以上，超过3个月未还的。

各省级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上述数额幅度内，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并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既包括挪用者本人使用，也包括给他人使用。

多次挪用公款不还的，挪用公款数额



累计计算；多次挪用公款并以后次挪用公款归还前次挪用的公款，挪用公款数额以案发时未还的数额认定。

挪用公款给其他个人使用的案件，使用人与挪用人共谋，指使或者参与策划取得挪用款的，对使用人以挪用公款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